

【发布单位】莆田市
【发布文号】莆政土（2008）155号
【发布日期】2008-09-09
【生效日期】2008-09-0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涵江大通鞋材有限公司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批复

（莆政土（2008）155号）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莆田市涵江大通鞋材有限公司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请示》（莆国土资[2008]92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报件材料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涵江大通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涵江区新坡村的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莆国用（1993）字第9300104号）补办出让手续，面积16608.25平方米。办理土地证时应备注：福厦公路备用地虽在该公司的权属范围内，但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并服从公路部门统一管理。

二、莆田市涵江大通鞋材有限公司取得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和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条件合理利用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三、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34年，至2042年6月17日止。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交还《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出让期限内，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但发生转让、出租、抵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必须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五、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幅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提前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根据使用土地的实际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补偿。

六、该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由你局负责办理。

二00八年九月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